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PC06-01

修正案号: 39-7536

一. 标题: 修订/实施适航性限制章节-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Pilatus 飞机公司的PC-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268, 2012 年 12 月 19 日;
  - 2、Pilatus PC-6 ALS,文件号 02334, 版本 3,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;
  - 3、Pilatus PC-6 AMM, 章节 04-00-00, 文件号 01975, 版本 16,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;
- 及以后经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机型适用性, PC-6适用于结构和部件的强制要求和适航限制列在飞机维护手册 (AMM) 下的第4章节或适航性限制文件 (ALS) 内。

这些文件包括由Pilatus飞机公司编制并经EASA批准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不遵守这些要求和限制, 会导致不安全的状况。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 EASA曾颁发AD 2010-0176, 要求根据

Pilatus PC-6 ALS（版本1, 2010年5月4日）和Pilatus PC-6 AMM第4章节（版本12, 2010年5月14日）的要求，执行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工作。

自从EASA 2010-0176颁发以来，Pilatus飞机公司出版了Pilatus PC-6 AMM（文件号01975）第4章节（版本16）和 PC-6 ALS（文件号02334，版本3），增加先前未列出的襟翼作动筒的更换门槛值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按AMM第4章节（版本16）和ALS（版本3）执行更严格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工作。本指令也要求更换任何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自新的或上次大修后已累计超过7年的襟翼作动筒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项完成：

1、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按照本指令表1（如适用）中详细的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1.1 在达到适用寿命限制前，更换每个部件，及
- 1.2 在门槛值和间隔要求内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工作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时发现任何差异（定义见本指令表1中详细的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），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按照经批准的维修文件，完成纠正措施适用的维修程序。如果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AMM报告第4章节或ALS文件（根据适用性）中没有规定完成时间，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差异不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AMM报告第4章节或规定的ALS文件（如适用）范围内，则下次飞行前，联系Pilatus飞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完成。

表1

| 飞机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| 参考的AMM/AL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PC-6 B2-H2和 PC-6 B2-H4 | AMM，章节04-00-00，文件号01975，版本16，2012年7月31日 |
| 其他所有PC-6型号             | ALS，文件号02334，版本3, 2012年7月31日            |

3、可通过以下方式表明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：

3.1 除非已事先完成，按下列要求修订经批准的运行人或持有人

用以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的飞机维修计划文件：

纳入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适用的维护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，及

3.2 完成本指令第四.3.1段中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文件要求的工作。

4、对于装有襟翼作动筒（件号978.73.14.101和978.73.14.103的除外）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自作动筒新件起或上次大修后累计已超过3500飞行小时或7年的，要求在6个月内或350个飞行小时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但不迟于8年半的时间内，按照经批准的维修要求换上可用的襟翼作动筒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  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0-86130011